**江苏师范大学图书馆**

**2018--2019年度图书采购**

**（No：2017F30132）**

**招标文件**

**江苏师范大学招标办**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总目录

投标邀请函………………………………………………………………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

**一、总 则**……………………………………………………………5

1、项目说明………………………………………………………… 5

2、资格条件………………………………………………………… 5

3、投标费用………………………………………………………… 5

4、适用法律………………………………………………………… 5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

**二、招标文件**………………………………………………………… 6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

7、招标文件的澄清………………………………………………… 6

8、招标文件的修改………………………………………………… 6

**三、投标文件编制**…………………………………………………… 6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

10、投标文件的构成…………………………………………………7

11、投标文件格式……………………………………………………7

12、投标报价…………………………………………………………7

13、技术及服务要求的响应…………………………………………7

14、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7

15、证明标的物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7

16、投标保证金………………………………………………………8

17、投标有效期………………………………………………………8

18、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8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9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9

20、投标截止日期………………………………………………… 9

21、迟交的投标文件…………………………………………………9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9

**五、开标与评标**…………………………………………………………9

23、开标及评标组组成……………………………………………9

2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投标的澄清………………………………10

25、投标文件的评审………………………………………………10

26、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11

**六、合同授予**…………………………………………………………12

27、合同授予标准…………………………………………………12

28、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12

29、中标通知书……………………………………………………12

30、招标人授予合同时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更改…………13

31、签订合同………………………………………………………13

32、履约保证金……………………………………………………13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14

**第三章 合同格式**……………………………………………………17

**第四章 技术及服务要求**……………………………………………1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28

一、投标函…………………………………………………………29

二、授权委托书……………………………………………………30

三、投标承诺书……………………………………………………31

四、开标（报价）一览表…………………………………………32

五、投标人情况登记表……………………………………………33

附录1：江苏师范大学图书馆中文图书外包质量控制要求………34

附录2：江苏师范大学图书馆中文图书编目规则…………………37

附录3：江苏师范大学图书馆文献分类规则………………………46

**投 标 邀 请 函**

江苏师范大学图书馆2018--2019年度图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江苏师范大学图书馆2018--2019年度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2017F30132

**二、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分为2个标段：

标段1：江苏师范大学图书馆2018--2019年度中文图书

标段2：江苏师范大学图书馆2018--2019年度外文图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请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请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请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请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有良好的信誉，近五年无不良业绩记录。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标段1：中文图书及服务供应商**

（1）具有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提供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具有经营、销售中文图书的资质（含代理出版社代理权）；（提供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投标人提供2014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省、部属本科院校图书馆馆配合作经历（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标段2：外文图书及服务供应商**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及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允许进出口销售的资质；（提供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具有代理国外主要出版社的图书的经营信誉和专业实力，进货渠道畅通；（提供承诺书原件）

（3）具有提供规范的符合江苏师范大学专业设置的外文原版图书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图书供应和售后服务能力，提供2014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为省、部属本科院校图书馆馆配服务的经历（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四、招标文件获取办法：**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无需提前报名。即日起可直接在江苏师范大学主页或“江苏师范大学招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如有补充，也将在该网公告，请予关注）。

标书费缴纳及投标保证金收退手续均在投标当日规定时间办理。

**五、有关费用：**

1.标书费：标段一500元，标段二300元，现金支付，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2.投标保证金：不分标段统一收取投标保证金为10000元，在送达投标文件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只接收现金汇票或现金，请提前用信封密封好，并骑缝签名或盖章。

江苏师范大学账户信息为：

户 名：江苏师范大学

开户行：农业银行铜山新区支行

帐 号：2466 0104 0000 050

**六、有关时间安排：**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年10月23日14：00-14：3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7年10月23日14:30 。

开标评标时间：2017年10月23日14:30 。

**七、投标、开标地点：**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14号楼403和406室。

**八、澄清与答疑**

对招标文件的所有澄清要求，须在2017年10月11日17：00前书面递达（可传真）江苏师范大学招投标办公室，同时将澄清要求以WORD文档的形式发送至招标办邮箱2561830766@qq.com。答疑内容于2017年10月13日17：00前在江苏师范大学招标网（http：//ztbb.jsnu.edu.cn）上公告。

**九、联系方式：**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14号楼407室

邮 编：221116

联 系 人：

电 话：0516-83536659

传　 真：0516-83536959

江苏师范大学招投标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项目编号** |  |
| **1** | **项目名称** | 江苏师范大学图书馆2018--2019年图书采购 |
| **2** | **项目内容与要求** | |  |  |  | | --- | --- | --- | | 标段 | 服务名称 | 服务周期 | | 1 | 中文图书采购及服务供应商 | 2018-2019年度 | | 2 | 外文图书采购及服务供应商 | 2018-2019年度 |   质量及加工要求：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
| **3**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详见投标邀请函 |
| **4** | **招标文件发售办** | 详见投标邀请函 |
| **5**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壹 份，副本 五 份。 |
| **7** | **投标地点** | 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14号楼406室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7年10月23日14:30 |
| **投标保证金** | 10000元人民币 |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日起 90 天（日历天）内 |
| **开标时间** | 2017年 月 日14:40 |
| **8** | **开标地点** | 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14号楼406室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合同签订**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 |
| **10** | **联 系 人** | 汪老师 |
| **11** | **联系电话** | 0516-83536959/83536959（Fax） |
| **电子邮箱** | 2561830766@qq.com |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本项目为江苏师范大学2018--2019年图书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无需提前报名）。

1.**2**预算金额说明：由于每年的中文图书和外文图书采购经费具有不确定性，因而此次招标仅确定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具体经费情况要依据每年的经费额度和馆藏建设需求而定。根据历年采购经验，采购规模大约如下：

标段1：每年采购预算码洋约为220万元；

标段2：每年采购预算码洋约为25万元，其中：

i英文图书：约20万元；

ii 俄语、西班牙语图书约5万元。

1.**3**采购办法：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标段1确定三个供应商作为中文图书供应资格单位，标段2确定二个供应商作为外文图书供应资格单位，每个供应商获得的采购额按“比较图书有效可选率与折扣率”的办法确定，由采购方与中标方双方合同约定。

供应商投标标段不限。

**2有效投标人条件**

2.1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2在规定时间投标，办妥了投标手续。

2.3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2.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4.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投标代表二代身份证（均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2.4.2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2.4.3业绩及供货能力证明文件（2014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省、部属本科及以上高校图书馆馆配合作经历）。

2.4.4投标人电子商务网站及网站经营证明文件（域名或网址）。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自愿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并自愿受其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投标邀请函、总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合同授予及一般条款、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等内容。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文件规定的时间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招标人。

7.2招标人对收到的所有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答复。答疑内容在江苏师范大学招标网（http：//ztbb.jsnu.edu.cn）上公告送达每个潜在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日前十五日内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均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公告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8.3为使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以利编写投标文件有充分的时间，招标人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国家规定的简体中外文。

9.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需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招标文件规定必须填写的内容，明确投标标的，并说明标的价格及相应服务条件。

10.2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必须包含下列内容：

10.2.1投标函；

10.2.2投标报价表（图书折扣率）；

10.2.3投标综合说明；

10.2.4图书送货、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方案；

10.2.5企业简介；

10.2.6资格证明文件；

10.2.7业绩及供应能力证明文件；

10.2.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1投标文件格式**

本文件有格式要求的必须按格式填写，没有格式要求的自行确定，但正本文件格式应一致。全为打印。

**12投标报价**

12.1报价应包含标的物本身及其服务相关的全部成本。图书采购价为图书标价乘以中标折扣率之积。中标折扣率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再调整。

12.2投标及图书标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也以人民币结算。

**13技术与服务要求的响应**

应不低于本文件明确的标准。

**1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投标人应按本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提供货物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4.3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5证明标的物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逐条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及服务要求进行评价，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保证金是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因投标人行为受到损害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由招标人持有，不予退还。

16.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按规定按时办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等额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布中标结果后等额退还。

16.4投标人有下列行为发生时，招标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4.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

16.4.2中标人未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6.5下列30家出版社中有一家的图书订到率不到85%，其投标保证金按其到书率的百分比退还。如到书率为85%，则仅退还其总额的85%。这些出版社包括：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上海古籍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世界图书出版公司、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四川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测绘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东南大学出版社、中信出版社、青岛出版社等30家出版社。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人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 日历天内。

17.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可传真）递达。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投标人应递达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如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8.2投标文件均需打印、有序装订，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投标文件原则上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确认。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每份投标文件均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面及封袋均应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及投标代表印章。

19.2正本和所有副本一起装袋密封。

**20投标截止时间**

以本文规定的时间为准。招标人可依据招标文件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1迟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达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人。

22.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3在投标截止期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与评标组组成**

23.1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开标。投标人须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具授权函）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3开标由江苏师范大学监察人员现场监督。

23.4评标组由5人以上（含5人）单数的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由江苏师范大学招标办负责组建。

**2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投标的澄清**

24.1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均不得向投标人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招标人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5.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与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投标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5.2评标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5.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组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组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对确定为实质上不响应的投标不再作进一步的审查，评标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作进一步的审查。

25.6投标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按下列原则修正。

25.6.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5.6.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5.6.3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折扣数与按折扣率为基准计算的折扣数不一致时，以折扣率计算为基准进行修正。

25.6.4评标组按上述原则修正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6投标文件的评价**

26.1**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评标组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从中确定标段1的三个中标人，标段2的二个中标人。

26.2 评分标准及细则：满分100分

标段1 中文图书：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投标折扣  （30分） | 将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取平均值，所得平均值价格为基准价，每高于基准价1%，扣0.5分，低于基准价的不扣分。 | 30 |
| 2.1 | 技术  （40分） | 1、投标人综合实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经营地域范围、销售额、人员专业水平、仓储面积、物流基地面积等。（优9-10分、良7-8分、中6分、差6分以下） | 10 |
| 2.2 | 2、“985”、“211”高校合作情况：投标人提供2014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985”高校图书馆供货业绩，有1个得2分，与“211”高校图书馆供货业绩，有1个得1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10 |
| 2.3 | 3、80家重点出版社供货涵：能提供表下所附重点出版社全部供货确认函的得10分，每少5家（不足5家按5家计算）扣1分，最多扣10分。 | 10 |
| 2.4 | 4、目录品种：所供书目录品种能够覆盖江苏师范大学图书馆馆藏范围，并能进行一定程度的目录初筛，以学术科研图书供应能力为评分依据，由评委酌情打分，5-10分。 | 10 |
| 3.1 | 服务  （30分） | 1、订购书目服务：可供图书采访数据数量/年，数据发送的周期、内容的完整性、格式的规范性。由评委酌情打分，5-10分。 | 10 |
| 3.2 | 2、到货服务：需提供合作用户（省、部属本科院校）两年到货率的证明，由评委酌情打分，5-10分。 | 10 |
| 3.3 | 3、编目、加工服务：提供编目数据，编目人员是否具有CALIS编目员资格认证、提供符合招标方要求的磁条等加工服务，由评委酌情打分，4-8分。 | 8 |
| 3.4 | 4、为高校开展读书文化活动提供过技术支持，协助开展过阅读推广活动的投标人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提供证明资料原件备查） | 2 |

附80家重点出版社：

1. 高等教育出版社2. 清华大学出版社3.科学出版社 4. 北京大学出版社5.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6.电子工业出版社 7.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8. 人民邮电出版社 9.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0. 机械工业出版社11.商务印书馆. 12.国家图书馆出版社13.中华书局 14..南京大学出版社 15.上海三联书店 16.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7.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8.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四川大学出版社 21.武汉大学出版社22.人民文学出版社 23. 测绘出版社 24复旦大学出版社. 25.重庆大学出版社26.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7. 中央编译出版社 28.上海古籍出版社29.中西书局30.人民出版社 31.法律出版社 32.中国铁道出版社 33.化学工业出版社 34.国防工业出版社 35.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36.东南大学出版社 37.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38.中信出版社 39.中国经济出版社40.上海人民出版社 41.青岛出版社42.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43.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44.译林出版社 45.上海文艺出版社 46.上海译文出版社 47.浙江大学出版社 48.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49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50.经济管理出版社 51.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52. 凤凰出版社（原江苏古籍出版社）53.江苏文艺出版社 54.经济科学出版社55.吉林大学出版社 56.中国法制出版社 57.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58. 中南大学出版社 59.天津大学出版社60.文物出版社 61.重庆出版社 62.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63.长江文艺出版社 64.东方出版社 65.作家出版社 66.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67.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68.中国华侨出版社 69.人民交通出版社70. 71.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72.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73.江苏人民出版社 74.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75.岳麓书社76.上海书店出版社 77.同济大学出版社 78.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79.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80.知识产权出版社

标段2外文图书：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投标折扣  （35分） | 将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取平均值，所得平均值价格为基准价，（每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英语图书”的“最终系数”×80%+“俄语、西班牙语图书”的“最终系数”×20%），每高于基准价1%，扣0.5分，低于基准价的不扣分。 | 35 |
| 2.1 | 技术  （35分） | 1、投标人综合实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经营地域范围、销售额、人员专业水平、仓储面积、物流基地面积等。（优5分、良4分、中3分、差1分） | 5 |
| 2.2 | 2、985、211高校合作情况：投标人提供2014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985、211高校图书馆类似供货业绩，有1个得3分，满分1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15 |
| 2.3 | 3、目录品种：所供书目录品种能够满足江苏师范大学图书馆重点学科需要，能进行一定程度的目录初筛，并适时提供专题目录，以学术科研图书供应能力为评分依据，由评委酌情打分，9-15分。 | 15 |
| 3.1 | 服务  （30分） | 1、到货率：投标人承诺收到采购人订单后免费送货到点，按图书到货率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9-15分。 | 15 |
| 3.2 | 2、主要从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和程度等，如：图书质量、图书配送及清单、MARC数据配送及其他优惠条件（如多卷或高价图书）等方面进行评审，由评委酌情打分，9-15分。 | 15 |

**六、合同授予**

**27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根据中标顺序，向中标人授予合同。

**28招标人保留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都有权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这样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

**29中标通知书**

29.1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9.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招标人将及时将定标结果公告送达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30招标人授予合同时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更改**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采购数量进行调整，但调整幅度不得超过采购总量的10%，并不得对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单价（折扣率）、其他条款和条件做出任何实质性改变。

**31合同签订**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关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履约保证金**

32.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其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合同保证金，招标人不得再收取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32.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标授予次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1.2“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一切实物内容。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4“甲方”（采购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5“乙方”（中标人）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天”指日历日。

1.7 “交货地点”系指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交货物的最终到达地点。

1.8“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1.9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任何一方因对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的各种损害，还包括守约一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2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规范相一致。

**3专利权及版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外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程运输、防潮、防水，保证物货安全、不散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包装上标明包号、数量；包内附本包清单。

**5运输条件**

乙方应负责安排或预订运输工具并支付运输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6付款**

6.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乙方应按照签订的合同的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发票，甲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

6.3付款方式：分期付款。货到，并在成批送达的图书完全验收后，人民币实洋付款。

**7伴随服务**

7.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所附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7.2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目中，不单独另行支付。

**8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8.2 根据甲方的检验结果，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8.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8.4 由于货物的质量原因而产生的问题，包括经济的和法律的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9检验及验收**

9.1 在交货时，乙方应出具一份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明，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最终检验结果。

9.2甲方依据合同的内容和招标文件进行验收，确认合格无误后签署《图书验收报告》，该报告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当地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技术质量监督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错方支付。

9.4 验收期限自货物交付之日起30天内或由供需双方协商期限内。

**10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负有责任的，则乙方须按甲方同意的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0.2.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对已交付的货款多退少补。

10.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未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自然灾害、政治原因、禁止性法律规定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期限时间，但由于一方违约或疏忽不属于不可抗力。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尽快方式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的时间超过30天，双方应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终止履行合同。

**12 税费**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3纠纷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双方同意由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可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4.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14.1.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在甲方根据上述条款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后，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到江苏师范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即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供需双方各执一份，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和审计部门各执一份。

**1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江苏师范大学图书馆（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答疑文件；

（5）其他双方核准的必要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和数量按甲方提供的订单要求。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预计为 　　元整人民币，按投标报价 的折扣率供货。

**五、付款条件**

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条件在合同一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六、交货时间、地点、验收**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

交货地点：江苏师范大学图书馆

验收单位：江苏师范大学图书馆

**七、合同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货物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乙方直接与甲方进行处理。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生效）：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特别说明：本合同若有补充、修改内容，最终条款以正式签订的合同规定为准。

1. **技术与服务要求**

**一、标段1：中文图书**

必须保证提供以下30家重点出版社每年与甲方专业相关的书目全品种，以及保证对这些出版社图书订到率均达到85%以上（中标后只要有一家出版社的图书订到率达不到85%，按比例扣除合同保证金），这些出版社包括：：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上海古籍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世界图书出版公司、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四川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测绘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东南大学出版社、中信出版社、青岛出版社等30家出版社。

（一）采访书目数据要求

1．乙方必须提供中文纸质图书采访的预订书目数据，提供的预订书目数据要符合图书馆馆藏建设需求，并能针对甲方学科建设和读者群需求，及时提供适合馆藏特色要求的订单，每月提供的书目数据应不少于5000条。

2．书目数据格式能为图书馆“汇文信息管理系统”所接受。其采访数据基本字段著录要求如下：书目征订号、书名（影印版的要在书名后边标明“影印版”字样，影印古籍、民国时期出版物书名应提供标准中文及相应繁体字；高职高专、中小学教辅类采访数据不发送,如有包含,务必注明,如有上下册、多卷册、附件等也须注明）、副书名、类别、ISBN号、定价、出版者、著者（或译者）、责任者1、责任者2、出版日期、内容提要、丛编、读者对象、版本（多卷书、丛书、ISBN号不同的一类书，须分开做采访数据）。

3.须提供到馆新书的机读编目数据，编目数据应以《中文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和《CALIS联机合作编目手册》为著录依据，数据格式应与CALIS编目数据库的格式保持一致，并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四版）》为图书分类依据。

4．数据传送方式为：网络下载（或邮件发送或配送光盘随书配盘）。现货提供的订购数据每批以1000条为上限，并按出版社排序。

5．定期提供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等80家重要出版社及其它出版社图书的采访数据。

6．在合同期内乙方须帮助和配合甲方开展图书现采和读书文化等活动。

（二）新书订单处理要求

1．乙方收到新书订单后，应先做查重处理，避免订购方重复订购，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错订的图书。

2．若单价在100元以上，复本订数超过1册，要求配货之前电话再次确认征订需求。配书过程中如发现标准类,规范类及会议论文类图书复本数大于1时应与甲方联系确认。

3．配货之前需查找并剔除高职高专类，中小学教辅类及装帧为活页或散页的图书。

（三）中文纸质图书质量要求

1、图书必须保证正版，若发现盗版、盗印等情况，一切社会、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而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所有在甲方的应收账款充作罚金。

2、乙方的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保证低于3‰。图书入馆后，甲方发现所配图书与订购不符时，无论加工与否一律退回。

3、图书到货验收时，如有缺页、污损等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退换。

4、乙方发货前必须检查图书中是否夹有永久性磁带，保证所配的每一本图书均无永久性磁条。图书入馆后，首次发现所配图书中夹有永久性磁带，甲方可以无条件退回整批图书，由此产生的一切加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再次发现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编目服务和验收数据要求

1、乙方提供到馆全面的加工、编目、上架服务（如不能提供上架服务，可通过协商转为提供别的图书相关加工等服务），如在甲方所在地雇佣加工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并按地方相关规定执行，并保证有相对稳定的编目加工人员队伍。

2、图书加工所用耗材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牌、规格购买，包括3M磁条，书标、条形码、贴膜、打印色带和各色印油等（打印书标<红色>品牌联系公司：上海博美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浜路413弄5号1601A ，邮编：200011，电话：021-63781042）。

3、所有加工服务甲方均不另行付费。如果在后续合作中发现乙方的加工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将有权随时终止与乙方的订购合同。

4、乙方须在每批新书到货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批图书的全部编目、加工和上架工作，必须保证编目加工的质量，加工差错率大于3‰，按单一进书批次来计算，则每大于0.1个百分点，将处罚金50元，该罚金将从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和购书款中扣除；如果加工编目差错率一直保持在3‰以下，将作为有效服务能力分计于下一年度该公司的投标得分中。

5、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批量验收用MARC数据，此数据在种数上须与编目MARC数据一致，但须适当简化。

6、到馆加工和编目上架具体要求见文件后附录1“江苏师范大学图书馆中文图书外包质量控制要求”。

（五）新书到货要求

1．发订单与到货时差：要求每份订单发出后，乙方应保证90%以上的预订图书和97%以上现采图书的到书率，其中80%预订图书的到书周期应控制在45天之内, 现采图书的到书应在15天以内。出版变更或取消应及时通知甲方。

2．提供到书电子清单（EXCEL格式）和随书清单，要求注明种、册、价格及总码洋。应保证到书清单的清晰、明了、有序，并与验收MARC数据一致，以便于验收、查对。

每包附一清单，每批附一总清单，一批200种书左右，西文影印版图书须单独打包。

3．要求送货上门，送书进屋，按甲方要求摆放到指定的地点。

（六）图书加工要求

乙方提供到馆加工服务，提供诸如拆包检查、粘贴磁条、条形码、盖馆藏章、贴书标等图书加工方面的配套服务；所有加工服务甲方均不另行付费。如果在后续合作中发现乙方的加工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将有权随时终止与乙方的订购合同。

图书加工工作要求如下：

1. 拆包：按照乙方所给图书批次（每批500种图书左右）拆包装车，照单按包序核对图书，要求核对册数、书名相符。

2. 盖馆藏章：馆藏章原则上要求盖在书名页有出版社、著者的一页中间以及15到20页盖一个。

3. 要求严格按照图书验收顺序粘贴条码，不能出错，条码贴在馆藏章印与出版社名称之间。对不合格的书，残次、少页、污染、装订有误等书籍，退掉或调换，发现西文书籍要求转入同批次的西文。

4. 贴条形码/财产号：条形码与财产号一致，每册图书贴三个，要求在图书封面靠近书脊中部、书名页右上角及15—20页间各贴一个。

5. 若有随书光盘和附件要求加盖随书光盘章和附件章、并注明件数。

6. 上磁条：磁条粘贴要求平整并夹到书脊的里面隐蔽之处，正文页码大于300页，贴磁条2根，小于300页，贴磁条1根；所用磁条要求：由乙方提供采用美国3M公司的可充销磁条，16公分长（型号B2）。

7. 把编目好的图书粘贴书标，在书名页左上角贴内标、在封面书脊底部贴外标，并加保护膜，要求书标纵向粘贴、字体方向和书脊方向平行。

（七）乙方到馆加工、编目、上架服务要求

甲方为便于对乙方所提供的图书加工、编目等服务工作的管理，拟从四家乙方中选取一家（其他三家委托一家）作为甲方中文图书加工、编目等工作的服务提供商到馆加工服务，其他三家委托方须在委托加工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向被委托方支付3000.00元的加工启动费，之后的具体加工费用根据实际图书加工量计算，甲方中文图书的委托加工服务费用参考价为每册书壹元伍角人民币（含税费）。

（八）结算方式要求

以人民币付款，在每批图书完全验收后，以实际验收图书的数量为依据，并结合合同约定折扣率实洋付款。

**二、标段2：外文图书**

（一）采访书目数据要求

1. 必须根据甲方馆藏建设需求，并能针对甲方学校重点学科建设和读者群需求及时提供适合馆藏特色要求的书目订单。定期向甲方提供国外及港台各出版社新出的新书目录（纸质及电子目录）以及各个专题的征订书目数据。采访书目数据格式外文图书USMARC/港台图书CNMARC以及EXCEL，应包括以下基本字段：国际标准书号、书名、著者、版次、出版社、出版时间、单价、内容提要、使用对象等。

2. 数据格式能够为“汇文文献信息服务系统”接受，基本字段要求按以下序列著录：书名、副书名、类别、ISBN、定价、出版者、责任者、开本、页数、装帧、出版日期、内容提要等。

3.所提供国外各出版社的新书目录（纸质目录和电子数据），数据传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及快递方式。必要时须为甲方参与书展现采提乙方便。

4.乙方收到甲方图书询价单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反馈图书询价信息。

（二）新书订单处理要求

1. 供应商收到新书订单后，应先做查重处理，避免重复订购；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错订的新书。

2. 若图书涨价在20％以上，要求配货之前电话再次确认征订需求。付款时应出具国外原始涨价证明复印件。

3. 配货之前需查找并剔除装帧为活页或散页的图书。

（三）关于对图书质量的保证

1. 必须严格保证图书质量，绝对不允许盗版、盗印图书的出现，如有发现则无条件退换，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保证低于3‰。图书入馆后，发现所配图书与甲方订购不符时，无论加工与否一律退回。

3. 图书到货验收时，如有缺页、污损等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退换。

（四）编目数据要求

1. 每批随书提供CALIS格式的编目USMARC数据，港台图书CNMARC数据，不得以任何理由出现数量上的遗漏（如果发现有数据缺失应及时补发）,USMARC数据可采取网络下载或EMAIL发送方式。

2. 必须保证随书编目MARC数据的质量：必须采用CALIS最新标准的机读目录格式-USMARC格式，并符合外文图书著录规则及RDA新的编目规则标准，USMARC数据差错率应低于3‰。如果在后续合作中发现随书编目USMARC数据差错率大于3‰，按单一进书批次来计算，则每大于0.1个百分点，将处罚金50元，该罚金将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和购书款中扣除；如果随书编目MARC数据差错率一直保持在3‰以下，将作为有效服务能力分计于下一年度该公司的投标得分中。

（五）新书到货要求：

1. 发订单与到货时差：要求每份订单发出后3个月内到书50％，6个月到书90％以上。出版变更应及时通知订购方。

2. 应保证到书清单的清晰、明了、有序，便于验收、查对。

为强化验收管理，加速工作流程，要求随书清单注明种、册、价格及总码洋。每包附一清单，每批附一总清单。总清单应有下列数据项：征订号、ISBN、书名（多卷集有分卷书名的须标明）、出版社、折扣、加成、单价、合价。总清单要求按题名顺序

3. 乙方发货前必须检查图书中是否夹有永久性磁带，保证所配的每册图书均无永久性磁条。图书入馆后，甲方首次发现所配图书中夹有永久性磁带，可以无条件退回整批图书，由此产生的一切加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再次发现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要求送货上门，按甲方要求送货到指定的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六）结算方式要求

以人民币付款，在每批图书完全验收后，以实际验收图书的数量为依据，并结合以下约定实洋付款。

汇率约定：以每册图书报关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中国银行公布的中行折算价”为汇率计算依据。

标段2图书的结算将按照以下计算公式进行，即正常订单：

外文图书的人民币价格 = 外文图书的外币价格\*加成系数\*汇率\*折扣率。其中，公式中的**外文图书的外币价格为国外出版社所公布的标准价格**；加成系数，乙方将严格按照以下标准。

即国外出版社的原版图书加成系数为\_\_；汇率为开票日的实时汇率；图书定价后的折扣率约定为 。

**附：**本合同所包括进口图书价格的加成系数：

|  |  |
| --- | --- |
| 出版物类型 | 最终系数（加成系数×折扣率） |
| 英语图书 |  |
| 俄语、西班牙语图书 |  |

对于甲方特殊需求的大套订单，乙方将给予更低折扣的价格优惠。

对于甲方需要加急采购的图书，双方另行议价。

（七）图书加工要求

1. 按招标文件规定，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图书加工服务，包括拆包检查、粘贴磁条及条形码、盖馆藏章、编目、贴书标加、图书上架等配套服务并提供图书内外标、条形码、覆膜、磁条及色带等耗材；考虑到可操作性等问题，经供需供双方协商同意，可将上述服务内容置换为其他与图书加工相关的服务内容 。

2. 乙方须为每册图书配送1－2根磁条（单册图书超过300页应配送2根磁条）。所配送磁条要求：乙方须提供美国进口的3M公司的可充消磁条，每根磁条长度为16cm（3M—B2）。

3. 在乙方能力所及范围内，应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江苏师范大学图书馆2018、2019年度图书采购

**项 目 编 号：**

**招 标 单 位：**江苏师范大学

**投 标 单 位：**

法 人：

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江苏师范大学（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日起90日内遵守本文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并具备完成本项目相应的能力。
3.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中标后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 我方承诺：采购人如果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如果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8. 提供投标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_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人代表E-Mail：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师范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本受托人无转委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印刷体姓名、签字盖章：

投标人全称、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日期：2005年 月 日

日期：2017年 月 日

##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苏师范大学图书馆2018--2019年度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

标段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折扣率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中文图书 |  |  |  |

标段2：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最终系数（加成系数×折扣率） | 汇率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英语图书 |  | 以图书到关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为准。 |  |  |
| 俄语、西班牙语图书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2017年 月 日

## 四、投标综合说明

## 江苏师范大学图书馆2018--2019年度图书采购项目

## 投标综合说明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投标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注：偏离说明指对本招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本表列出。

投标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代表（签字、盖章）：\_\_\_\_\_\_\_\_\_\_\_

日期：2017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公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法人代表 | |  |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 授权代表 | |  | | | 职务 |  |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 | | 传真 |  | |
| 单位简历  及机构 |  | | | | | | | | | |
| 单位优势  及特长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职工  总数 | 人 | | | | 生产工人 人 | | | | |
| 工程技术人员 人 | | | | |
| 流动  资金 | 万元 | | | | 资  金  来  源 | 自有资金 | |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 | 万元 |
| 固定  资产 | 原值 万元 | | | | 资  金  性  质 | 生产性 | | | 万元 |
| 净值 万元 | | | | 非生产性 | | | 万元 |
| 企业  财务  状况 | 年度 | 收入总额 | | 利润总额 | | | 税后利润 | | | 负债总额 |
| 2015年 |  | |  | | |  | | |  |
| 2016年 |  | |  | | |  | | |  |
| 主要业绩 | 项目名称 | | | 上年销售值 | | | 主要用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1：

**江苏师范大学图书馆中文图书外包质量控制要求**

**一、图书加工质量控制：**

图书加工由外包人员承担。

采访人员在跟书商签订合同时，要求书商每批图书种类控制在200种、每种图书放在一起不得分开，

1、拆包：按照书商所给图书批次（每批200种图书左右）拆包装车，照单按包序核对图书，要求核对册数、书名相符。图书加工拆包的时候必须要求采访人员亲自校对每包图书清单与图书的价钱、书名等是否相符，该书的装帧、内容等是否符合本馆要求等。

2、盖馆藏章：馆藏章要求盖两个，一个盖在书名页的中下方，另一个要求盖在10—20页之间。

3、要求严格按照图书验收顺序粘贴条码，不能出错，条码贴在馆藏章印与出版社名称之间。对不合格的书，残次、少页、污染等书籍，退掉或调换，发现西文书籍要求转入同批次的西文。

4、财产号与条形码一致：要求严格按照图书验收登帐次序粘贴条形码，不能出错，条形码要求贴三处，一是贴在馆藏章印与出版社名称之间，二是贴在10—20页之间，三是贴在封面处，并加保护膜。

5、若有随书光盘和附件要求加盖随书光盘章和附件章、并注明件数。

6、上磁条：磁条粘贴要求平整并夹到书脊的里面隐蔽之处，正文页码大于300页，贴磁条2根，小于300页，贴磁条1根。

7、把编目好的图书粘贴书标，在书名页左上角贴内标、在封面书脊底部贴外标，要求书标纵向粘贴、字体方向和书脊方向平行。并对随书光盘等附件一并加工。

1. **图书验收的有效控制：**

图书验收由本馆验收人员承担。

验收人员在验收时，核对订购数据复本量和所到图书本数是否相符，订购数据价格与图书实际价格是否相符。再次把关图书是否符合本馆入藏要求。

1. **编目过程中的有效控制：**

图书编目由外包人员承担。编目员要求有资格认证。

**（一）编目**

作为CALIS的成员馆，著录工作以《CALIS联机合作编目手册》的标准为依据，进行标准化的著录。将文献的内容、外表特征填入机读目录相应的字段、子字段中。套录的文献要进行核对或补充著录，并按照CALIS联合编目系统说明书增加馆藏项目。未套中的文献应依据《CALIS联机合作编目手册》进行著录。（**详见江苏师范大学图书馆中文图书编目规则**）

**（二）查重**

查重要求根据图书的ISBN号、题名、责任者、丛书名等进行查重，核对是否复本，避免同书异号。

**1、**确认新书：通过在本地书目数据库中检索书名，确认无相同书名的书，则该书为新书；书名相同但责任者不同、或责任者相同但书名不同，视为新书。

**2、**确认版本不同的图书：新书与原有图书为同一种书，但其中版次、出版者、译者、增订有一种不同者，视为不同版本；

**3、**确认重书：新书与原有图书的所有特征完全一样，只是印刷次数不同，视为重书，即二次进馆图书。将新书作为原有图书的复本。

**4、**对于已有的连续出版物和先后到馆的多卷书，查重保证分编的一致性和连续性。

**5、**新书若是丛书中的一种，除按书名查重外，还需按丛书名查重，以保证集中编目的丛书分编的一致性。

**6、**年代不同的连续出版社，去除年代后再次查重，并连续年代给号。

**7、**注意译著文献的查重，题名、责任者等因翻译不同会出现不同的同音字和谐音字，，再用统一题名和作者规范译名再次查重。

如果在本地书目数据库、套录数据库、CALIS数据库中检索，确认为新书，有数据套录的，直接套录并做相应修改；无数据套录，须做原编。分编过程中严格查重，防止同书异号的现象。

1. **分类（详见江苏师范大学图书馆分类规则）**

**（四）每批图书审校完成后，方可打印标签。**

1. **审校过程中的有效控制**：

图书审校由本馆审校人员承担

**（一）**审校人员对编目数据进行逐一审校，并记录相关情况，为质量分析做好依据。

**（二）**审校人员督促编目员进行修改并确认签名，对于在查重取号、主题分类、规范题名等方面出现错误的数据进行二次审校，防止编目员因忽略、懈怠而没有更改的错误。

**（三）**每个编目批次的图书完成编目后，审校人员根据审校记录表，集中整理本批次中外包编目员常出错的字段、子字段或者查重取号错误等，提醒编目员注意以避免下一批次再次出现此类错误。

**（四）**编目数据的差错率不得超过千分之三。

在审校过程中如发现一车或一批次图书差错率严重超过要求。审校人员有权要求对该车或该批次图书重新编目。差错率每大于0.1个百分点，将处罚金50元。

附录2：

**江苏师范大学图书馆中文图书编目规则**

(2014年修订)

**一、总则**

⑴江苏师范大学图书馆作为CALIS联机编目中心的成员馆，在编制馆藏书目记录时，将尽量向CALIS的有关规定靠拢，以便在下载套录利用CALIS联合目录数据时，或在向CALIS联合目录数据库上载提交新书目数据时，形成比较少的修改。

⑵ 本馆参照执行国内、外最具权威的分编规则，目前主要使用的有：

a.《专著出版物国际标准书目著录》（简称ISBDCM）、《中文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修订本)》（潘太明、朱岩、宋华斐修订，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1版）、《中文图书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国家图书馆图书采选编目部编，华艺出版社2000版）、《中文普通图书编目手册》（北京图书馆图书采选编目部编）、《CALIS联机合作编目手册（上、下）》（谢琴芳主编，北京大学出版 2000版）；

b.《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四版）》；

c.《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编委会编，华艺出版社出版）；

⑶ 本馆馆藏书目数据的索书号（排架号），由“中图法类号+种次号”组成。

**二、著录信息源**

⑴ 著录的主要信息源为题名页，各著录项目的规定信息源如下表所示，取自规定信息源以外的著录信息可置于[ ]内，并在3XX字段加以说明。

|  |  |
| --- | --- |
| 著录项目 | 规定信息源 |
|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题名页：，无题名页的版权页、封面、序言等 |
| 版本项 | 版权页或题名页、封面、出版说明等处 ． |
| 出版、发行项 | 版权页或题名页、封面：出版说明等处 |
| 载体形态项 | 整部图书及附件 |
| 丛编项 | 丛编／专著题名页、封面、封底、其它 |
| 附注项 | 任何信息源 |
| 标准号与获得方式项 | 任何信息源 |

⑵ 集中著录的文献应依据首卷（册）著录：若首卷（册）未入藏，应查明其它卷（册）情况，并在303字段注明“据第X卷（册）著录”。无法确定时，应根据信息源最充分者著录。

**三、著录用文字**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版本项、文献特殊细节项、出版发行项和丛编项一般按所著录文献本身的文字实录，无法按文献本身文字著录的图形及符号等，可改用相应内容的其它形式著录，并用方括号[ ]括起。

**四、书目数据录入原则**

（1）除必须用全角状态输入的字符外，其他基本上在半角状态下录入数据。

(2)凡著录中所需标点符号的录入按照西文书写习惯执行。

(3)凡同时在拉丁字符集与汉字字符集中出现的字符(如阿拉伯数字、罗马数字、某些标点符号)，采用拉丁字符集(西文状态)输入。

(4)不同文字和数字混用时，按照以下规则录入：

1. 英文与数字，无论谁先谁后，均空1字符位；
2. 数字和中文，无论谁先谁后，均不空位；
3. 英文与中文，无论谁先谁后，均不空位。

(5)西文题名的书写按西文书写习惯执行。

**五、著录单元的著录规则**

(1)记录头标区：按CALIS联合目录规定执行即：5字符位，记录状态代码，初次进入CALIS联合目录数据库的数据，无论其为原编或是套录，数据的记录也无论其是否存在等级，均用“n”，即为新记录，对书目记录进行了较大修改或更新，5字符位用“c”表示。8字符位，层次等级代码，由于CALIS联合目录不要求对层次等级上相关的记录作连接，因此对于那些虽然有层次关系但末作连接的文献，无论是丛书中的一种，还是分散著录的多卷册书 ，均为“#”。

⑵0XX字段

①多次印刷的文献，因书目特征变动很少，一般可合做一条书目记录。如在编文献的前次印刷本无ISBBN，而后次印刷本增加了ISBN,只需加著010字段即可，310字段可不再作附注。

②其它著录（多卷书集中著录，连续出版物有ISSN号时的著录）见《CALIS联合目录中文图书著录细则》。

⑶1XX字段

①100字段，（26-29字符位）字符集：原编时用0121，套录时可不改。正题名是外文时，注意34-35字符位应选 用相应的代码。

②101字段：$d、$e、$f、$g，子字段可不做。

③105字段，CALIS联合目录规定本字段为图书完全级记录的必备字段，不可重复。具体著录见《CALIS联合目录中文图书著录细则》。

④110字段，本字段记录连续出版物的编码数据，包括集中著录的丛书、年鉴、年刊及其它连续出版物。字符位3为资料类型代码，若资料类型不属于所列代码范围，则选用代码z，而不用#。字符位4相同。

⑷2XX字段

①对于多卷书、连续出版物，如：年鉴、年刊以及其他具有同一题名的定期或不定期的连续出版物，一般采用集中著录的方式。

②200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1. 本字段与ISBD的题名与责任者项相对应，记录在编文献的正题名、并列题名、其它题名信息以及责任说明等，一般按在编文献题名页上出现的形式和顺序如实著录。
2. 对正题名所含标点、符号、数字、汉语拼音、外文字母及其有语法标点作用的空位，原则上客观如实著录，但是为了避免混淆，正题名所含方括号应改用圆括号{[ ]改为（ ）}；省略号改用横杠（……改为——）。
3. 对于授权的西文影印书，由于我馆用中文书款购书，一般按中文图书著录。（具体操作可根据图书书名页及版权页的语种作为参考）
4. 对于责任者最多只著录3个，其余在304或是314作连接。
5. CALIS联合目录不要求从其它来源补充信息，如有必要，可在附注项中说明。
6. 无总题名图书的合订题名，若为同一责任者，则正题名依次重复著录于$a子字段：

若为不同责任者，则第一个正题名为$a ，其它正题名依次著录在200$c子字段，这两种情况都要在423字段做连接。

③205版本项：CALIS联合目录规定，a.凡规定信息源以外的版本信息一律在附注项中说明，不著录在本字段。b.并列版本说明无须著录。

④215载体形态项：集中著录的多卷集，若卷数、册数不同时只著录册数，并在307字段说明卷册的对应情况。

⑤225丛编项：

1. 当225字段有标点符号，410字段去掉标点符号，此时225字段指示符是0#。
2. 丛编并列题名可不著录。
3. 225字段$a刷拼音。

⑸3XX字段

①同类附注可放在同一3XX字段中。

②并列题名在312字段说明出处，只需著录XX文题名取自封面，并列题名信息可省略。

③不同印次的文献，若页码发生变化，在307字段作附注，价格变化在010字段著录。

④512-516字段不用作312附注。

⑤320字段有明确页码的，按《CALIS联合目录中文图书著录细则》要求著录。

⑹4XX字段：

停用454字段，改用510字段。停用461、462字段，改用410字段。

⑺5XX字段：

①200$a繁体字著录时，518字段提供简体的题名检索点。

②并列其它题名信息中的第1个单词应小写。

③凡出现在题名页的原文题名用200字段$d子字段和510字段反映；出现在附加题名页的原文题名用513字段反映；出现在其它信息源上的原文题名用312和510字段反映。

⑻6XX字段：提供中图法分类号。（对于多主题文献应提供多个分类号）

⑼7XX字段：

① 不同责任方式责任者每一项最多可选择3个。

② CALIS联合目录规定，若能查出或考证出个人责任者的生卒年代，将其著录在$f子字段。

③ 外国团体责任者如无准确的中文译名时，可以用外文著录。

④ 730字段记录繁体汉字个人名称。

⑤ 责任者的其他著录方式见《CALIS联合目录中文图书著录细则》。

**六、凡在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如需成为规则的，则先记录在案，作修改用。**

**附表一：功能块及必备字段、有则必备字段一览表**

本规则根据中文普通图书的特性选用以下功能区及其字段记录头标区0XX标识块：

001记录控制号

005记录处理时间标识

010国际标准书号(1SBN)

011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016国际标准录音号（ISRC）

09l统一书刊号

094标准号

099CALlS联合目录系统控制号

1XX编码信息块：

100通用处理数据

101著作语种

102出版或制作国别

105编码数据字段：专著

106编码数据字段：文字资料形态特征

110编码数据字段：连续出版物

2XX著录信息块：

200题名与责任说明

205版本说明

207资料特殊细节：连续出版物编号

210出版发行项

215载体形态项，

225从编项

3XX附注块：

300一般性附注

304题名与责任说明附注

305版本与书目沿革附注

306出版发行附注

307载体形态附注

308丛编附注

310装订与获得方式附注

311连接字段附注

312相关题名附注

314知识责任附注

320内部书目／索引附注

324原作版本附注

327内容附注

328学位论文附注

330提要或文摘附注

333用户／使用对象附注

4XX款目连接块：

410丛编

421补编

422正编

423合订

430继承

440由…继承

452不同载体的其它版本

488其他相关作品

5XX相关题名块：

500统一题名

510并列题名

512封面题名

513附加题名页题名

514卷端题名

518现行标准拼写形式的题名

532展开题名

540编目员补充的附加题名

6XX主题分析块：

600个人名称主题

601团体名称主题

602家族名称题名

604名称与题名主题

605题名主题

606学科名称主题

607地名主题

610非控主题词 ．

690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分类号

7XX知识责任块：

701个人名称一等同知识责任

702个人名称一次要知识责任

711团体名称一等同知识责任

712团件名称一次要知识责任

730非规范名称一知识责任

8XX国际使用块：

801记录来源字段

802 ISSN中心

856电子资源定位与检索

9XX国内使用块：

905馆藏数据

920 CALIS馆藏信息

977 随书光盘信息

**七、关于图书著录中若干问题的处理方法**

⒈书名页中题名、责任者姓名为繁体字时，200字段相关子字段以及与200字段相对应的7字段均按CALIS的规定著录。

2．原版引进著作按中文书著录规则著录。

3．新入藏的连续出版物—律按CALIS联合编目的要求，依照连续出版物著录的有关规定著录，对原有采用老办法著录的连续出版物，原则上不做改动，即按新品种新办法，老品种老办法的原则处理。如果原有老品种，现有较为稳定的连续收藏，在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可视为新品种，对原有记录进行合并，采用新办法处理。

4．具有连续出版物特性的文献，如年鉴、年刊、以及其它具有同一题名的定期或不定期的连续出版物，—般应集中著录。

5．多卷书具备以下条件时，原则上集中著录：

(1)仅有分卷标识而无分卷题名。

(2)虽行分卷题名，但无独立意义。分卷题名应著录在327字段。

⑶文史资料通常采用集中著录方式，若有分卷题名则在327反映。

(4)若一套丛书只有一个ISBN，一个总价，有总的责任者，且分卷无独立意义时，可以集中著录。此类丛书其实也属多卷性质。

6．CALLS联合目录规定，具有以下特征的丛书和多卷著作，可以考虑分散着录：

(1)丛书一般采用分散著录方式，以单册书名作正题名，从书名著录在225字段。

(2)具有丛书性质的文献，其单册书名无独立意义，但有总的责任者，有独立的ISBN，可以以丛书名为正题名著录于200$a，单册书名著录在200$i。

(3)分卷出版的地方志，可采用分卷著录方式，以共同题名著录于200$a，分卷题名著录于200$i。

(4)多卷书的分卷题名有独立意义，分卷题名作为正题名著录于200$a，共同题名作为丛编名著录于225字段；也可以把共同题名作为正题名，著录在200$a，分卷名著录在200$i。

7．对重要、大型的多卷书需要析出子题名，并生成检索点。并视情况作327内容附注，并生成517字段。

8.本馆特殊要求购买的大型图书，需按要求统一著录。如：民国籍粹需加著540编目员补充题名和225丛书字段。

附录3：

**江苏师范大学图书馆文献分类规则**

(2014年修订)

**总 则**

1. 本馆文献分类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四版为主要工具。

个别类目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三版。

1. 分类必须以文献所反映的学科内容为主要标准，体裁、形

式、地区、时代等为辅助标准。

1. 文献分类应依本馆的性质和任务来确定其类属，要使文献

归入最大用途和最切合其内容的类目。

1. 文献分类必须体现分类体系的逻辑性、系统性、等级性，

凡能归入某一类的文献，必带有其上位类的属性。

1. 切忌单凭题名、篇名的意义进行归类。
2. 严格遵循文献分类程序，保持文献分类的一致性。

**一 般 规 则**

一、采用种次号为同种书的区分号。对于同种书的不同版本在种次号后加“＝”相区别。多卷册书为便于排架、目录组织及读者的检索，采用种次号后加卷（册）次号，用“：”加以区别。

二、《中图法》中交替类号“[ ]”均不使用，一律按注释规定的“宜入X X X　”归类。例如：C94系统科学 宜入N94

三、除复分表已经规定复分的类目外，一律不用“国家地区区分标识（ ）”、“时代区分标识 = ”复分文献。

四、通用复分表的使用：

1、“世界种族与民族表”、“通用时间、地点表”均不使用。

2、“国际时代表”、“中国时代表”依《中图法》三版使用。

五、总论复分表的使用：

1、总论复分表中的“-43教材”不使用。

2、“-55连续性出版社”不使用。

3、“-53论文集不再继续细分”。

六、所有文献都尽可能地分到可以类分的最下级位的类目中。

七、依分皆依，仿分皆仿。但遇有《中图法》四版中说明，如有必要可依、可仿某类目细分的文献，一般情况下不再依、再仿其建议参照的类目复分。例如：“F279.3/.9各国”企业经济、“J212中国画技法”、“J213油画技法”等。

八、英汉对照读物原则上入H类。文献内容分类作附注分类号。专业英语原则上入H31，不依专业内容分类。

九、磁带、磁盘、光盘、录像带等非书资料一律按内容所属学科归类，并统一为音像资料文献类型，不使用总论复分表中的“－79　非书资料、视听资料”复分，而在种次号前加“音像”汉语拼音首字母“SH”作为文献类型的区分标识。

十、港台图书的分类与中文图书相同，但在种次号前加“GT”,并作出文献类型的区分标识。

**具 体 规 则**

一、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科学专著均集中归入A大类，不在其它学科作互见。

二、应用性学科的组配，除“B849应用心理学”、“O29应用数学”采用组配编号法外，其它各类均不使用组配编号法类分文献。

三、专论心理学在某一方面应用的文献，凡类目中已设置确切类号的，一律归入各有关类目下；对无明确类号者，则用组配编号法集中于B849类下。

四、法律类文献一律归入“D9法律”以下的有关各类，“DF法律”类不使用。

五、为了保持原藏书分类体系的一致性，“D92中国法律”类下的专用复分表，一律冠“0”再复分。

六、中小学教材、教法、教学参考书等文献集中于G大类的有关各类，中等专业以上教材、教法、教学参考书等按文献内容所属专业各入其类。

七、文学类：

1、传记文学按其作者所属的国籍归入有关国家的报告文学类。

2、“I24小说”类下的专类复分表不使用。

3、“I25报告文学”、“I26散文”类下的“I253.1—I253.9”、“I266.1—I266.5”不使用，即延用《中图法》三版相应类目 归类。

4、中国少数民族作家的作品（书中明确标明的）集中归入“I29少数民族文学”类。

八、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类

1、TP312程序语言、算法语言类，不依语言名称的字母排序。

2、TP311.138数据库系统类，不依数据库名称的字母排序。

九、传记类：

1、除《中图法》有明确规定的类目可以类分的文献外，有关人物传记、生平事迹的报告文学等一律集中于K81以下的有关各类。但各学科人物的学术思想评传，依《中图法》四版入各有关学科史类。

2、各科人物传记类，除“K827社会政治人物”、“K828社会各界人物” 按原复分惯例处理，即依《中图法》三版按时代复分外，其余各类均不依时代复分。

1. 目录、索引、百科全书、类书、词典、年鉴、手册等

凡综合性的文献归入“Z综合性图书”的有关各类。专科性的文献先按其内容性质归入有关各类，再按其形式、体裁，依“总论复分表”复分。如目录、索引加总论复分号“－7”；百科全书、类书、词典加总论复分号“－61”等。

十一、丛书、多卷书的分类规则：

丛书、多卷书可视情况做集中或分散处理

1、集中分类：

（1）凡丛书、多卷书有自己的名称，有总的目录，有一定的编辑计划和出版计划，版本、装帧一致，册次连惯的作一种书处理。如《四部备要》、《丛书集成》。（必要时亦可分散著录）

（2）凡按一定地区、时代或其它一定的体系编纂而成的，并且内容密切相关的丛书，集中分类。如《中国植物志》。

（3）多卷书无分卷题名的同一责任者的著作，索书号按整套取号，并用卷册号区分。

（4）连续出版的多卷书，如年鉴等索书号按整套取号， 并以年代号区分。

（5）多卷书有分卷题名的，分卷题名不可独立作为正题名的，一般按整套取号，如：《哲理小品，外国卷》/华春主编与《哲理小品，中国卷》/华春主编，索书号为：I16/ 234:1 和I16/234:2。

2、分散分类：

（1）学科性和专业性较强、学术价值较高的丛书，以及内容广泛，集中处理不便读者检索的丛书作分散处理。如《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2）一种丛书本馆只收藏一部分，又不准备配齐的作为分散处理。

（3）丛书、多卷书有分卷题名，而且有独立的检索意义，可分散处理。